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2-027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8日上午10点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173,288,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5%。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姜纯、何凡、王刚和汤昌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卫国、柳瑞清和许立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姜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3,288,544股。

同意173,288,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何凡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3,288,544股。

同意173,288,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王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3,288,544股。

同意173,288,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汤昌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3,288,544股。

同意173,288,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卫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3,288,544股。

同意173,288,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柳瑞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3,288,544股。

同意173,288,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选举许立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3,288,544股。

同意173,288,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姜纯、何凡、王刚、汤昌东、卫国、柳瑞清和许立新7名董事组成,其中卫国、柳瑞清和许立新为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盛代华、顾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该议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盛代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3,288,544股。

同意173,288,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顾菁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3,288,544股。

同意173,288,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盛代华、顾菁和经2012年7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程世霞组成。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3,288,544股。

同意173,288,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3,288,544股。

同意173,288,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喻荣虎、李结华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2-028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推举姜纯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会议同意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做如下调整:

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由姜纯、何凡、王刚、汤昌东、卫国五位董事组成,姜纯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立新、柳瑞清、王刚三位董事组成,许立新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柳瑞清、卫国、何凡三位董事组成,柳瑞清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卫国、许立新、姜纯三位董事组成,卫国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何凡董事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汤昌东董事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同意聘任乐大银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家祥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吕莹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陶骏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姜纯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吕莹女士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鸿文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富红兵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简　历

何凡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芜湖市有色金属压延厂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芜湖精通企业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精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芜湖精诚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清远精诚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精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何凡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17%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2010年6月25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汤昌东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副厂长,芜湖海森合金棒线有限公司项目副指挥长、总工程师,芜湖精诚铜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项目指挥部指挥长。汤昌东先生长期负责一线项目,工作期间曾先后负责的项目有:铜都铜业4,000 吨漆包线项目,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吨较高精度铜带工程项目等。汤昌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吕莹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芜湖益新面粉股份公司主办会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科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吕莹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乐大银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芜湖市有色金属压延厂销售科业务员、销售经理、外办经理,芜湖精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乐大银先生长期从事铜板带材市场的销售工作,对国内外铜板带材的市场分布、区域特点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有着独特的研究。乐大银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家祥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芜湖精通企业集团发展部项目科科长,芜湖双源管业技术发展部部长,清远精诚铜业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部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徐家祥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陶骏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芜湖精铜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主持工作)、精诚再生子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生产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生产管理部经理兼生产管理部企业管理科科长、精诚再生子公司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陶骏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富红兵女士: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职称。1987 年9 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科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富红兵女士现任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富红兵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

姜鸿文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参加工作。2005年至今一直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7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姜鸿文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2-029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一致推举盛代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3日(周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15:00至2012年8月23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北京石景山首钢陶楼国际会议厅(北京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一)资产置换:①)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②)定价原则及交易原则;③)交易价格及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④)期间损益;⑤)职工安置方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①)股票类型;②)股票面值;③)定价依据;④)发行数量;⑤)发行对象;⑥)发行方式;⑦)锁定期安排;⑧)认购方式;⑨)拟上市地点;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终止、调整或新签署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包括以下关联交易协议,需逐项审议:

①)《关于终止或调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协议》;

②)《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书》;

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④)《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⑤)《土地租赁合同》。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首钢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所有议案详见公司当日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2-02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③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2日8:3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投票代码:360959;

②)投票简称:首钢投票

③)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9:30-11:30,13:00-15:00。

④)在投票当日,"首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⑤)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2.01
议案2(2)	定价原则及交易原则	2.02
议案2(3)	交易价格及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2.03
议案2(4)	期间损益	2.04
议案2(5)	职工安置方案	2.05
议案2(6)	股票类型	2.06
议案2(7)	股票面值	2.07
议案2(8)	定价依据	2.08
议案2(9)	发行数量	2.09
议案2(10)	发行对象	2.10
议案2(11)	发行方式	2.11
议案2(12)	锁定期安排	2.12
议案2(13)	认购方式	2.13
议案2(14)	拟上市地点	2.14
议案2(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2.15
议案3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终止、调整或新签署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6(1)	关于终止或调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协议	6.01
议案6(2)	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书	6.02
议案6(3)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6.03
议案6(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6.04
议案6(5)	土地租赁合同	6.05
议案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首钢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6号楼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 3727

传　　真:010-6887 3028

联 系 人:范晓江　　许凡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表决内容如下: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2)定价原则及交易原则			
(3)交易价格及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4)期间损益			
(5)职工安置方案			
(6)股票类型			
(7)股票面值			
(8)定价依据			
(9)发行数量			
(10)发行对象			
(11)发行方式			
(12)锁定期安排			
(13)认购方式			
(14)拟上市地点			
(1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终止、调整或新签署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关于终止或调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协议;			
(2)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书			
(3)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4)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5)土地租赁合同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首钢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及自行打印有效。

股票简称:人人乐　股票代码:002336　公告编号:2012-02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0日上午9:30始。

②)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侧沁园路4599号麒麟山庄会议室。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

④)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⑤)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

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04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方式及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44,9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44,9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卜功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33,300股同意,0股反对,1160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12-02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2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09中铁建 MTN1(债券代码:098211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09中铁建MTN1

4.债券代码:0982114

5.发行总额:10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0%

7.到期兑付日:2012年8月25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国英、陈英

联系电话:010-52688192、52688915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婷婷

联系电话:010-65558250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宇平

联系电话:021-58781234-282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4190243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12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并启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6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由未上市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同时,公司因上市完善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2-03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1年8月4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260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作为借款担保。

2011年8月10日,科瑞天诚再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260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作为借款担保。(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1-035号公告)

2012年8月15日,科瑞天诚将上述2次质押给兴业银行的共520万股以及因2011年度转增所增加的416万股合计936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二、2012年8月15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939万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自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960万股)的37.5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共为9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1%;本次共计质押的股份数为93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18,359.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9%。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2-022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北京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9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雷菊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吴团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